

强化法制教育，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效果^y

郑国梁 朱艳萍

(国防科技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4)

[摘要] 良好的法制教育机制,能够增强学员的法律意识,使他们从法律角度真正理解新世纪新阶段我军的历史使命、自觉继承革命传统、树立军魂意识、献身国防事业、强化战斗精神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进一步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军队院校必须提高和重视法学课程的地位,与时俱进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

[关键词] 法制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07)01-0011-03

胡锦涛主席明确指出:“要适应军队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加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我军的正规化水平。”^[1]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也强调:要“把法规制度的建设和运用作为新时期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手段”。法制教育能够增强学员的法律意识,使他们从法律角度真正理解新世纪新阶段我军的历史使命、自觉继承革命传统、树立军魂意识、献身国防事业、强化战斗精神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进一步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如何强化法制教育以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是值得关注和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必备的法律素养已成为现代军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

法律素养是指一个人认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或素质。良好的法律素养能驱动公民积极守法、理性守法,使守法由国家力量的外在强制转化为对法律权威以及法律所内含的价值要素的认同,内化为道义上的一种责任和义务,变被迫守法为自愿守法,由强制守法到良心守法,由他律守法到自律守法,从而遵章守纪,依法办事,进而实现法治目标;并且能够严格依照法律行使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充分尊重他人合法的权利和自由;还能积极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和争议,自觉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合法权利和利益,主动抵制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

法律素养通过掌握、运用法律知识的技能及其法律意识表现出来。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其内

容包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及法制观念等。”^[2]法律信仰是法律意识的最高层次,是人们对法律的信服、崇拜、认同和依归,并以之为行为的最高准则,其实质是追求法律至上和法律统治。“一个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生成相当重要,它是一个国家法治化的关键性要素。正因为如此,伯尔曼的至理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才会广为流传,成为所有崇尚法治的人们确信的一条真理性原则。”^[3]

我军是执行特殊任务的武装集团,高度集中统一和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是军队行动的重要特点。现代战争的作战形态和样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军队战斗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军事变革和近些年高技术局部战争实践证明,必备的法律素养,已成为现代军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并且军队的现代化程度越高,法律素养的要求也就越高。古人云:“令严方可以肃兵威,命重始足于整纲纪。”提高法律素质是我军新时期新阶段历史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打得赢”、“不变质”的重要保证,特别是诸军兵种的合成训练和联合作战,更要求每个成员具有高度的法律素养。军队院校是培养我军干部的基地和摇篮,今天的学员就是明天军队的指挥官、技术专家,是军队从事管理和科研的中坚力量。学员将来依法治军和解决各种纠纷能力的强弱,对我军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影响极大。军人只有真正提高了法律意识,才能视军令如山倒,坚决服从统一的指挥,才能保证部队合得拢、展得开,形成无坚不

^y [收稿日期] 2006-05-22

[作者简介] 郑国梁(1949),男,湖南长沙人,本科,国防科技大学教授。

摧、无攻不克的战斗力,打赢未来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

二、法制教育对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具有重大作用

法制教育对新型军事人才思想政治素质的形成具有不容置疑的重要作用。法制教育是为了提高广大学员的法律素质,增强依法做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使他们知法、守法、维护法律的尊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他人及军队合法权益的能力。这同时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服从命令、遵守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通过法制教育可以从军事法规、条令条例的角度来强化它,起到单纯思想政治教育难以起到的规范、约束和威慑作用。同时,素质教育的核心之一是使受教育者具有学习的能力和 innovation 思维的能力。法制教育在向学员传授法学知识的同时,进一步培养他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塑造军人灵魂和思想、培养军人审慎态度和严谨的推理能力方面,具有其他教育不可替代的作用。

法制教育不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多方位来配合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和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而且法纪约束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保证。“兵当先严纪律,设谋制胜在后。”实践证明,学员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一要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二要靠法纪约束予以强化和保证,两者相辅相成、互相补充,不可偏废。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通过传授革命理论和实施说服教育的方法对学员进行教育引导,法纪约束则是通过把思想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确定下来,并通过对其的执行、监督来规范、约束、强制学员的行为。只有借助于思想教育和法纪约束的合力,把自律与他律、内在约束与外在约束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提高、保证和巩固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

强化法制教育,既是贯彻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坚持和贯彻科学发展观,提高和保证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应有举措;也是提高学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使他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依法治国、依法治军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军和维护军人权益的重要途径;更是进行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做好反“台独”军事斗争法律准备的迫切需要。如何在新军事变革和信息化战争的新形势下,建立

和创造一整套可行的法制教育手段和方法,完善法制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的主要做法,发挥法制教育提高和巩固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重大作用,特别是强化学员的战争法律意识为法律战作好准备,是值得军队院校认真探讨的重大问题。

三、搞好法学教学是军队院校强化法制教育的主要途径

主导性培育和快速提升学员的法律素养,是军队院校贯彻依法治军方针和培育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的重要职责。法学课程教学是军队院校法制教育的主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军队院校法学教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时期军队建设和部队战斗力的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在新军事革命的大背景下,我军院校法学教学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与外军院校法学教学相比,还存在不少亟待加强的问题。为此,笔者对搞好法学教学提出如下浅见:

首先,必须重视和提高法学课程的地位。尽管现在我军院校统一开设了《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使学员能够从中获得一些必要的法律知识,对提高学员法律素养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教学实践看,该门课程完全是“两张皮”硬性捏在一起,教学者是两批人,内容体系完全不同,教学方法与手段也大有差别。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虽然都属于社会价值教育范畴,目的都是为了培养新型军事人才,并且提升人的品质,确实应从思想和行为两方面塑造,需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结合,但道德教育重在净化人的内心世界,而法制教育重在规范人的外在行为,决不是把两门不同课程合为一门可以一蹴而就的。同时,由于法学课程失去了自身独立的地位,长此以往,会导致学员误认为法学知识并不重要,进而误认为法律在军队建设中作用不大而不认真去学,培养出来的人才可能会出现知识结构的缺陷和法律素质的贫乏,依法治军将仅仅只是一种口号。

法学教学虽然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之一,但具有自己的独立性。面临新军事革命和现代化战争的新形势,一个缺乏法律素养的学员,不可能成为合格的军队干部;一个法制观念不强的干部,也不可能成为优秀的带兵人。军队院校应该提高法学课程的地位,把法学课程与其他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使学员通过学习法学理论、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分析和讨论各种案例和社会问题,掌握法律的精髓,增强“懂法”的素质,提高“用法”的能力,强化“护法”的责任。

培养和强化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观念，自觉地养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条令条例的习惯，把一切工作、一切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并准确掌握和灵活运用法律武器，为适应未来军事斗争需要奠定更扎实的知识和能力基础。

其次，必须与时俱进优化法学教学内容。由于课程合一后《法律基础》部分的课时较少，而内容又庞杂繁多，使得教员授课犹如蜻蜓点水，匆忙赶进度，要么只能是简单地进行一系列知识罗列和堆积，要么只能是砍掉一些内容“削足适履”；而学员则往往疲于应付，死记硬背，应付过关考试。这显然有悖于法学教学的真实目的。同时，法学是一个紧跟时代变化而迅速发展的学科，它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法律的立、改、废和法学理论的深化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优化教学内容，调整教学重点，使教学更具有动态性、开放性和前瞻性是法学教学的当务之急。在课时不足的情况下，应当面向军事斗争需要和部队的实际要求，贴近学员的内在需求进行教学，“精选、精讲”，重点突出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并结合不同专业选择一些与学员未来任职密切相关的内容。不但要给学员传授法律知识（法律技能），提高学员的法律意识（法律信仰），还要培养他们善于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必须提出的是，军人首先是公民，需要懂国法，但作为武装集团的一员，更需要懂军法。军人只有把自己时刻置于军事法的调整规范之下，才能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才能做到依法管理部队、合成训练和协同作战。同时，现代军队了解和掌握国际法知识如何，已成为当代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素质的重要标志之一。国际战争实践证明，国际法和战争法具有满足作战需要的军事价值，减轻战争灾难的人道价值，实施有效心理感召、威慑和防护的心战价值，促成实现战争的政治目的的政治价值，是克敌制胜不能不用的法律武器。^[4]如果不懂国际法和战争法，在未来战争中就有可能陷入被动局面，错失战争良机，甚至授人以柄，损坏我国我军良好形象。因此，为了完善和更新学员的知识结构，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实现军队院校思想政治建设“保方向、出人才”的根本任务，培养“打得赢、不变质”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除《法律基础》外，应当增设《军事法学》和《国际法学》作为必修课程。

再次，必须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法学教学同其它教学一样，也有其内在的规律和特点。法学教学要使受教育者“认同”规范，“接受”规

范和“消化”规范，培养自觉、自愿的守法精神和塑造体现民主、正义、效率、公平等现代法治理念，不能枯燥地搞“课堂说教”，要不断深化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大力提倡开放式、启发式、研讨式、互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广大学员的积极性，使学员成为课程的主体，增强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要采取观察、评论、角色转换和辩论等方式，通过不断提出问题，引出各种可能性，鼓励学员开动脑筋，对真实或模拟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思考和分析得出最佳的答案，发现有关的法律规范、事实材料及其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从中学到有关的法律知识，这样掌握的知识才会更为牢靠、更加深入。

现代战争是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战争，需要“硬摧毁”和“软杀伤”有机结合，“斗力”与“斗法”并重。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行为科学，不仅需要“纸上谈兵”，更需要“实践练兵”；不仅要“授之以鱼”，而且要“授之以渔”。就像学习游泳一样，在岸上学习了游泳的动作要领，当然是必要的，但真正要学会游泳，还要下水去练习。如果没有机会让学员学会法律的实际运用，提高教学质量就是“空中楼阁”。应当注重在联系实际、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与部队需要相结合，与新的战法、训法结合，提高教学效益。要打破课上与课下的界限、书本与现实的分割，积极开展知识竞赛、参观监狱、旁听案件审判、模拟战场演练等活动，让学员在面对面的亲临其感受和具体的事实分析中自觉获得价值判断，潜移默化形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和掌握处理有关问题的方法。英军院校非常重视对学员实战素质的培养，坚持按照未来战争的要求牵引军事人才的教育，大大增加实践性环节的比重，开展反恐、难民救助、维和等法律问题演练，着力培养学员的现场指挥和正确决策才能，这种做法值得我们认真借鉴。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2004年9月20日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N]. 解放军报, 2004-9-4.
- [2] 刘旺洪. 法律意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3] 黄松有, 梁玉霞. 司法相关职务责任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4] 田龙海, 徐占峰. 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军事法保障[J].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 2004, (1).

(责任编辑: 阳仁宇)